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管字〔2017〕80号

签发人：贺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指南（试行）》《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创新者、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根据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指南（试行）》《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行政区域内各级具有执法权限的知

识产权局，并指导督促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专利管理司 王志超

电 话：010—6208385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总 目 录

| | |
|----------------------|----|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指南（试行） | 1 |
| 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试行） | 55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指南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 1 章 专利行政复议概述 | (1-1) 5 |
| 第 1 节 专利行政复议的范围 | (1-1) 5 |
| 第 2 节 专利行政复议机关 | (1-1) 6 |
| 1.2.1 专利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 | (1-2) 6 |
| 1.2.2 专利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 | (1-2) 6 |
| 第 2 章 专利行政复议的应对 | (1-3) 7 |
| 第 1 节 专利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 | (1-3) 7 |
| 2.1.1 专利行政复议的期限 | (1-3) 7 |
| 2.1.2 专利行政复议的提出 | (1-3) 7 |
| 2.1.3 申请专利行政复议应提交的证据 | (1-4) 8 |
| 2.1.4 代理人委派 | (1-4) 8 |
| 2.1.5 专利行政复议参加人 | (1-4) 8 |
| 第 2 节 被申请人的答复 | (1-5) 9 |
| 2.2.1 答复材料的内容 | (1-5) 9 |
| 2.2.2 答复的注意事项 | (1-6) 10 |
| 2.2.3 申请人、第三人对答复材料的查阅 | (1-6) 10 |
| 第 3 节 专利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1-6) 10 |
| 第 3 章 专利行政复议的办理 | (1-7) 11 |
| 第 1 节 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 (1-7) 11 |
| 3.1.1 对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 | (1-7) 11 |
| 3.1.2 对专利行政复议申请的处理 | (1-7) 11 |
| 第 2 节 专利行政复议的审理 | (1-9) 13 |
| 3.2.1 确定审理人员 | (1-9) 13 |
| 3.2.2 通知被申请人答复 | (1-9) 13 |
| 3.2.3 被申请人答复 | (1-9) 13 |
| 3.2.4 审阅案卷并确定审理方式 | (1-9) 13 |
| 3.2.5 专利行政复议的中止 | (1-10) 14 |
| 第 3 节 专利行政复议的结案 | (1-10) 14 |

| | | | |
|--------------|-----------------------------|---------------|-----------|
| 3.3.1 | 结案形式 | (1-10) | 14 |
| 3.3.2 | 审理期限 | (1-10) | 14 |
| 3.3.3 | 结案形式的具体事项 | (1-11) | 15 |
| 3.3.4 | 结案审批 | (1-12) | 16 |
| 3.3.5 | 结案后的后续措施 | (1-12) | 16 |
| 第 4 节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的作出 | (1-12) | 16 |
| 3.4.1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审理和决定理由 | (1-12) | 16 |
| 3.4.2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的类型 | (1-14) | 18 |
| 第 4 章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 (1-17) | 21 |
| 第 1 节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期间 | (1-17) | 21 |
| 4.1.1 | 期间的计算单位 | (1-17) | 21 |
| 4.1.2 | 期间的计算方法 | (1-17) | 21 |
| 第 2 节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文书的送达 | (1-17) | 21 |
| 4.2.1 | 送达和送达回证 | (1-17) | 21 |
| 4.2.2 | 法定的送达方式 | (1-18) | 22 |
| 附录 | | (1-19) | 23 |

第 1 章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概述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向特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复议申请的机关依法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最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在专利执法过程中，行政相对人对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选择行政复议作为救济手段。

第 1 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范围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范围，是指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这既是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范围，同时也是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审查的行政行为或处理的行政争议的范围。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事项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 (2) 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财产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不服的；
- (3)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 (4) 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专利执法法定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有依法履行的，主要包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而未受理或驳回请求的，或者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处理的；
- (5)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执法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申请执法信息公开，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应公开而不公开或逾期不答复的；
- (6) 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需要注意：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八条第二款、《专利法》第六十条、《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直接依照《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提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调解不服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得提起行政复议。

由各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协助办理的电商、展会领域专利案件，以调解形式结案的，不属于本指南所称的专利执法范畴，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 2 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及《专

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进行受理，并审查原专利执法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的行政机关。

1.2.1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的确定

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确定专利执法中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

（1）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执法工作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复议请求的，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2）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选择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对专利行政委托执法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委托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4）对被撤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1.2.2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的职责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时，需要依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由内设的处（科）室（以下简称“复议处（科）室”）办理具体行政复议事项，但需要注意的是，复议处（科）室是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并由行政复议机关领导、支持、保障、监督和指导其行政复议工作。在涉及专利执法的行政复议工作中，复议处（科）室应履行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接收并审查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向有关部门及人员调查取证，调阅有关文档和资料；

（3）审查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

（4）如果申请人在对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同时，对该执法行为所依据的规定提出审查申请的，由复议处（科）室对该申请进行处理或转送；

（5）对下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6）办理因不服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7）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事项；

（8）按照职责权限，督促下级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对符合规定的复议申请进行受理，以及督促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对生效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9）办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案件统计，以及下级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10）研究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第 2 章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应对

专利执法程序中的相对人提出申请，启动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程序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应当做好应对工作。

第 1 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

2.1.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期限

申请人认为与专利执法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

对于上述 60 日的期限，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计算：

- (1) 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直接送达的，自被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通过邮局以给据邮件形式邮寄送达的，自被送达人在邮政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政签收单的，自通过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之日起计算。
- (4)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文书留置送达的，自送达人和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注的留置送达之日起计算。
- (5)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被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6) 被申请人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未当场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补充告知通知之日起计算。
- (7) 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 (8) 申请人曾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等法定职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计算如下：①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②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 (9)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1.2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提出

申请人书面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面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是公民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邮政编码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

姓名、职务等。申请人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内容。

（2）被申请人的正式名称，不能使用简称。

（3）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其中，请求要写明申请人的复议目的，如要求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申请行政赔偿或者要求履行法定职责等。事实和理由部分主要写明：①被申请人专利执法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间、地点、事实和法律依据；②与复议请求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如要求撤销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证据，依据哪些法律、法规等。

（4）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5）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日期。

如果申请人是口头申请的，专利执法复议机关应当依照上述内容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笔录，并将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向其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2.1.3 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应提交的证据

虽然在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程序中，主要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1）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提供材料证明曾经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例如，申请人提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履行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法定职责，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曾经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过请求，而相关部门未予受理。

（2）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提供材料证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的人身、财产权益，并且对于造成损失的数额也应提供证据。

（3）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他情形，例如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法定期限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发生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证明材料。

2.1.4 代理人委派

申请人如果委托代理人，应向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日期。授权委托书如果是在国外或者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或其他证明手续。授权委托书为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2.1.5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参加人

2.1.5.1 申请人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申请人应当是利害关系人。在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中，复议申请人可以是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人、投诉人、被查处人等行政相对人；在执法信息公开中，专利执法

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是信息公开的申请人，也可以是认为专利执法信息公开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政相对人。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资格可以因发生法定情形而被继承或变更。继承的情形是指，有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权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这里的近亲属主要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等。变更的情形是指，有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中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如果同一行政复议案件有5个以上申请人的，由申请人推选1~5名代表参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

2.1.5.2 第三人

第三人，是指除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人外，同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例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时，被假冒的专利权人认为对假冒人的处罚过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

第三人参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第三人主动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另一种是行政复议机关依职权主动通知第三人参加复议。

2.1.5.3 被申请人

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确定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申请人，这是确定复议被申请人的一般原则。

(2) 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是由法律、法规授予其专利执法权的，该部门作为被申请人。

(3) 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进行专利执法的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委托的部门是被申请人。

(4) 被撤销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撤销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为被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

第2节 被申请人的答复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申请人，应重视对行政复议申请书的答复，因为答复内容是行政复议机关判断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的重要依据。

2.2.1 答复材料的内容

被申请人的答复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书面答复意见。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应当包括作出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的事实和

理由、反驳申请人请求的理由，以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的主张和请求。

（2）表明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存在的书面材料，如处理假冒专利案件时作出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

（3）依据、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据是指被复议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证据则包括专利执法过程中，当事人提供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职权获得的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电子数据等。当然，上述证据并不直接成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根据，而是必须经行政复议机关查证属实，才能成为行政复议的根据。

2.2.2 答复的注意事项

被申请人在答复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1）应当提交当初作出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2）提交的应当是当初作出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时的证据，不能是执法行为作出后再补充的证据，更不能在复议过程中自行取证；
- （3）应在收到答复通知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应的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

2.2.3 申请人、第三人对答复材料的查阅

对于被申请人提供的答复材料，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依法申请查阅。但是，如果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拒绝申请人、第三人的查阅请求。

第 3 节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的履行

对生效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根据行政复议决定类型的不同，被申请人的履行方式可分为以下几种：

（1）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被申请人主要义务就是保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状态；如果原具体行政行为还未执行的，应继续执行。

（2）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决定的，若原具体行政行为已经执行的，要恢复原状，如解除对申请人的行政强制措施；若尚未执行的，不再执行。

（3）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变更决定的，被申请人要协助行政复议机关执行变更后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将罚款变更为责令改正的，被申请人就不得再对申请人处以罚款，而要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责令申请人改正。

（4）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确认违法决定的，被申请人不得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并依申请人请求采取相应的行政赔偿措施。

（5）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限期履行决定的，被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并将履行的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6）行政复议机关作出撤销或者确认违法决定的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要依照法律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并将履行情况报告行政复议机关。

第3章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处理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的，应当做好复议申请的审查、复议的审理与决定以及决定的送达等工作。

第1节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3.1.1 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审查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审查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受理条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并且申请人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中，明确的申请人主要是形式审查的事项，关键在于申请人是否明确提出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并在申请书上进行了签字或盖章；只要身份核对无误，这一形式要件的审查就满足了要求。而对于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这一要求，则是资格审查的内容，在审查中需要注意以下两点：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是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不能是别人的合法权益；②侵犯的权益必须是合法的。

(2) 有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适用第2章第2.1.5.3节有关被申请人的规定。如果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进行更正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3) 有具体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5) 属于本机关的行政复议管辖范围。

(6) 没有重复受理的情况。具体是指不存在以下两种情况：①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同一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②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对其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不予受理，只要符合其他法定条件，本机关可以受理其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

3.1.2 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处理

在申请人提交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审查，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3.1.2.1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受理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受理。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为推定受理，即只要行政复议机关收到申请5日内未作出补正、告知、不予受理等其他处理，便视为已经受理。专利行政执法

复议机关决定受理后，也可以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发送申请人，告知其行政复议程序已启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 10 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审理期限。

3.1.2.2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不予受理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由承办人员拟定《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应自收到该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完成，并发送申请人，在决定书中应说明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

3.1.2.3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告知

对于不属于本级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范围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承办人员应拟定《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告知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告知书》应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制作完成，并发送申请人，在告知书中需告知申请人应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

3.1.2.4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补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审批，承办人员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书面通知的，应当发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并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对补正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根据不同的情况，可以作出以下几种处理：

（1）受理。申请人补正后，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2）不予受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材料补正后，发现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于 5 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告知。如果补正后，发现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4）视为放弃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该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

3.1.2.5 复议期间原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的情形

原则上，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期间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的；
-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2节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审理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下一步任务就是对原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以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或者其他方式结案。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2.1 确定审理人员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后，确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复议案件的审理。

3.2.2 通知被申请人答复

行政复议机关在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给被申请人，并同时通知被申请人规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3.2.3 被申请人答复

被申请人在收到答复的通知以及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后，应在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是否适当、是否认同申请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4 审阅案卷并确定审理方式

行政复议人员在接收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后，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阅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

- (1) 了解申请人的请求和理由，了解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确定案件的争议点；
- (2)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在专利执法过程中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案件事实是否足以认定，进而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取证；
- (3) 经过审阅案卷材料，根据对案件复杂程度的判断，确定适用书面审理方式、听证审理方式或者其他审理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原则上实行书面审理，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处（科）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并听取行政复议参与人的意见。即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审理采取书面审理为主、调查取证为辅的审理方式。此外，对于一些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处（科）室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采取听证审理方式。

3.2.5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中止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中止，是指在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过程中因出现法定情形，暂停对行政复议的审理。中止审理的，应当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中止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中止审理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 （1）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2）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3）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4）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
- （6）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7）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8）其他需要中止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情形。

一旦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并发送当事人，此时的行政复议审理期限需继续计算。

第 3 节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结案

3.3.1 结案形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处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结案。

根据案件处理结果，结案形式可分为以下三种：

- （1）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以行政复议决定形式结案；
- （2）终止审理，发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终止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程序；
- （3）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经行政复议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调解书》，经履行法定程序结案。

3.3.2 审理期限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审理期限原则上为 60 日，期限的计算以复议处（科）室收到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之日为起算日。

对于情况复杂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及时提出延长期限的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审理期限可以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并且应当及时将延期决定通知申请人和第三人。

3.3.3 结案形式的具体事项

3.3.3.1 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

除终止审理和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并制作《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应当满足以下要求：事实叙述清楚，理由论述充分，法条引用准确，复议决定具体、明确。具体而言，《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可以按照以下内容进行撰写：

(1) 参加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与第三人是公民的，应写明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住所等；申请人与第三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全称，并写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请人与第三人委托代理人或者有法定代理人的，还应写明代理人的情况。被申请人应写明其名称的全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陈述，包括案由、立案审查、审理、结案等程序环节的记载。

(3) 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被申请人的答复内容；如有第三人参与，还应写明第三人的陈述内容。

(4)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

(5)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6) 行政复议决定的最终处理结果，具体的决定类型见本章第3.4.2节的规定。

(7) 复议决定书的效力及申请人和第三人诉权的告知。

(8) 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的日期。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应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公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

3.3.3.2 终止审理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终止审理：

(1) 申请人要求撤回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准予撤回的。对于申请人撤回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的案件，申请人不能以同样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复议，除非其能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案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经行政复议机关准许的。

依照本章第3.2.5节第(1)~(3)项规定中止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3.3.3.3 达成调解协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

（2）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公章或行政复议专用章。《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生效后，一方不履行《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另一方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

3.3.4 结案审批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依法需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拟订《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依法需要终止审理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复议处（科）室负责人审核，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终止审理。

3.3.5 结案后的后续措施

为了更加妥善地解决行政争议，行政复议机关还可以在结案后采取如下三种后续措施：

（1）复议意见书。在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专利执法行为违法或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专利执法违法行为或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复议处（科）室。

（2）复议建议书。在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专利执法的建议。

（3）复议备案制。下级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复议机关备案。

第 4 节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的作出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是行政复议机关在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依法审查后，基于查清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形式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3.4.1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理由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需要对行政复议所针对的专利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全面的实体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作为专利执法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4.1.1 主体及其职权的审查

主体审查主要看两点：（1）专利执法主体存在的组织法依据；（2）专利执法主体的权限来源是否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

职权审查包括对是否超越职权和滥用职权两个方面的审查。

超越职权有如下几种情形：（1）下级行政机关非法行使了上级行政机关的职责；（2）超越地域管辖权限的越权，如某专利假冒案件本应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但却由违法行为人户籍所在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了处理；（3）行政机关的内设工作机构行使了本机关的权限，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内设的执法处（科）室以自己的名义对外作出了执法行为；（4）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超越了授权范围；（5）受委托进行专利执法工作的组织超越了委托权限范围。

滥用职权则是指被申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虽然在形式上是在职责范围内作出专利执法行为，但是其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背了赋予其权限的法律、法规的宗旨。

3.4.1.2 事实证据的审查

事实清楚和证据确凿是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前提，对事实和证据的判断，直接影响审理的结果。对案件事实的审查，主要标准就是看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因此在审理涉及专利执法的行政复议案件时，要对证据的质量和数量进行全面的判断。对证据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证据是真实客观存在的，不是由专利执法人员主观臆造出来的；

（2）证据需要和具体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关联性，如处罚假冒专利行为依据应当是能证明其假冒行为的证据，而不能是与假冒专利无关的证明存在其他违法经营情况的证据；

（3）取证的主体和程序必须合法，如在进行现场取证的人员应具有执法权限、符合法定人数以及在现场收集证据时应履行法定的程序；

（4）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全部证据完整充分、确凿，据以定案的证据之间在逻辑上没有冲突，所有的证据都相互印证，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

3.4.1.3 依据的审查

对依据的审查，是指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这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1）该依据是否适用于专利执法行为；

（2）是否本应适用甲依据时，却适用了乙依据；

（3）是否错误地适用了条款；

（4）适用依据是否全面，如是否为规避某些依据，仅适用了部分依据；

（5）适用依据是否已失效或尚未生效；

（6）适用的法律规范位阶是否正确，如有上位法的不能适用下位法，有法律、法规的不能适用法律、法规以下的规范性文件。

3.4.1.4 程序的审查

对程序的审查，就是指审查专利执法行为作出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形式、手续、顺序和时限的要求。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应当当场清点，制作笔录和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清单应当交当事人一份。”执法人员查封、扣押涉嫌假冒专利产品时应当遵循上述程序，否则就是程序不合法。

对程序的审查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是否履行法定手续。如是否在执法时表明执法身份，是否在处罚前告知了行政相对人其享有的权利，是否依法经领导批准，是否依法完成了送达等。

（2）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如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是否使用了书面形式；是否依法制作笔录等。

（3）是否符合法定步骤和顺序，即专利执法中是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如是否在作最后处理决定前，先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4）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具体行政行为。

3.4.1.5 适当性的审查

对适当性的审查，主要是指在进行专利执法时，是否公正合理地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进行适当性审查时，可以采取三种方法：一是横向比较的方法，即对于情节性质类似的情形，与所在地区同系统其他行政机关的处理结果是否大体类似；二是纵向比较的方法，即对于情节性质类似的情形，与本机关注此前作出的处理是否大体类似；三是内部比较的方法，如在涉及多个违法行为人的案件中，对于违法性质和情节相类似的两个违法行为人，给予处理的结果是否大体类似。

3.4.2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的类型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审理结果，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3.4.2.1 维持决定

当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对专利执法行为的审查，认为该执法行为同时满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这五个方面要求的，应当作出维持该执法行为的复议决定。

3.4.2.2 撤销决定

当专利执法行为具备以下六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依法作出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或滥用职权；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6) 被申请人没有提出书面答复，未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撤销决定的类型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全部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如假冒专利的查处决定是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处以罚款的，行政复议决定将两种处罚一并撤销；二是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如将前例中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予以保留，而对罚款的处罚予以撤销。

3.4.2.3 变更决定

除作出撤销决定外，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还可以作出决定直接变更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变更决定主要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形：(1)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或适用依据错误的；(2) 案件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变更决定时，在申请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3.4.2.4 确认违法决定

确认违法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被复议的专利执法行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当专利执法行为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且不能适用撤销或变更决定时，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可以作出确认违法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或滥用职权；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3.4.2.5 责令重作决定

当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作出撤销或确认违法决定的同时，还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当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专利执法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专利执法行为。但对于因程序违法而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专利执法行为，如果重新作出的专利执法行为遵循了法定程序，修正了程序瑕疵，则不受上述限制。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专利执法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3.4.2.6 责令履行决定

当被申请人有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时，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责令履行的决定。在专利执法中责令履行决定主要适用三类案件：（1）没有履行保护专利权等财产权的法定职责的案件；（2）没有履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案件；（3）没有应申请人申请依法公开执法信息的案件。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申请人已提供材料证明曾经申请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2）要求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被申请人的职权范围内，也就是说，被申请人负有履行的法定职责；（3）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且无正当理由；（4）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而言还具有实际意义。

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同时明确被申请人履行该职责的期限。

3.4.2.7 驳回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执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申请人认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专利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部门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2）受理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专利执法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

第 4 章 专利行政复议的期间和送达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和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 1 节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

4.1.1 期间的计算单位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的主要计算单位为“日”。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专利行政复议的期限为 60 日，行政复议机关对专利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的期限为 5 日。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关“5 日”“7 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除此之外，其他期间的“日”指自然日。

4.1.2 期间的计算方法

4.1.2.1 期间的起算

专利行政复议期间开始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间内，即专利行政复议期间从法定或指定日期的第二日开始计算。例如，申请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专利行政复议申请，如果行政复议机关经审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则其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日期应从 2017 年 3 月 28 日开始计算 5 个工作日。

4.1.2.2 期间的扣除

“5 日”“7 日”的期间不包括节假日，应当扣除。除此之外，其他期间如“10 日”“30 日”“60 日”等不能扣除节假日，但是如果这些期间的最后一日恰好为节假日，则期间届满的日期也要顺延到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专利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在邮寄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也应当扣除，如行政复议机关邮寄送达《专利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时间、行政复议申请人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时间。

第 2 节 专利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

4.2.1 送达和送达回证

专利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依法制作的专利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交付复议参加人的行为。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送达相关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

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4.2.2 法定的送达方式

4.2.2.1 直接送达

直接送达是指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法律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签收的送达方式。原则上直接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本人不在时，可送交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向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指定代收人的，也可以由代收人签收。

4.2.2.2 留置送达

留置送达是指在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情况下，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4.2.2.3 委托送达

委托送达是指在直接送达方式确有困难的情况下，由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机关委托受送达地的行政机关代为送达的送达方式。

4.2.2.4 邮寄送达

邮寄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法律文书交付邮局，由邮局通过寄送邮件的形式送交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邮寄送达的，以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没有寄回送达回证的，或送达回证上填写的日期明显错误的，以从邮局查询的受送达人实际收到日期为送达日期。

4.2.2.5 转送送达

转送送达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法律文书交由受送达人所在单位转交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转送送达适用于受送达人是军人和受送达人被监禁等情形。

4.2.2.6 公告送达

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公告栏、官方网站、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采取登报形式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应当在行政复议案卷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附录

一、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处理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经审查，你（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经审查，你（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由于如下原因，本局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__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告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们/单位）对被申请人作出的_____不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应当依法向（有权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自提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们/单位）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材料已经收悉。经审查，需按以下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1.;
2.;
-

补正材料，请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答复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因不服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交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单位，请在收到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交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回避申请决定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的申请承办人员_____回避的请求，经调查核实，本局认为：

申请回避理由成立，批准你（单位）提出的回避申请，并决定由_____担任本案的承办人员。

申请回避理由不成立，不批准你（单位）提出的回避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期间停止执行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本局正在审查你单位作出的_____，因如下原因，本局决定在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期间停止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本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申请人向本局申请停止执行，经审查，本局认为其要求合理。
-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申请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调查笔录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 |
| 被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单位 | | 职务 | |
| | 住所 | | 电话 | |
| 调查地点 | | | | |
| 调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 | | | |
| 调查笔录： | | | | |

调查笔录：

被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调查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准予撤回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了撤回本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书，本局经审查，同意其撤回申请。本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中止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期间，因如下原因，本局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的；
-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其他法定情形。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恢复审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法定事由，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决定中止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因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现已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恢复本案的审理。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延期审理通知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提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调解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受理时间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
| 调解结果 | |
| 复议机关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申请人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被申请人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即具法律效力。

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向本局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本局依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副本和书面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书面答复以及作出上述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本局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_____请求：……

申请人_____称：……

被申请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以上事实有_____、_____等佐证。

本局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_____，

根据_____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决定：

1.

2.

....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驳回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向本局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本局依法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

申请人_____请求：……

申请人_____称：……

被申请人_____辩称：……

经审理查明：

1. ……

2. ……

……

本局认为，_____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__）项规定的情形。根据该条规定，本局决定：驳回申请人的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终止决定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向本局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本局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行政复议期间，（终止审理的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___款第（___）项的规定，决定终止专利行政执法复议。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意见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的法定职责）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一案，本局已作出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决定内容）。同时，本局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对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有关问题进行扼要叙述）。请你们（对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有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请你们自收到本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本局。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局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建议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_____：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的_____具体行政行为（或者：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_____的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局已作出_____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决定，（决定内容）。我们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对行政复议期间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扼要叙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提出如下建议：
（对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有关建议）。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回证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送达单位 | |
| 送达文书及页数 | |
| 被送达人 | |
| 代理机构及代理人 | |
| 送达地址 | |
| 送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
| 收件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签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填写说明 | <p>1. 代替被送达人收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p> <p>2. 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于3日内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本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p> |

二、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知识产权局内部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立案报告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收到申请日期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处（科）室负责人 审核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局领导批示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讨论笔录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
| 申请人 | | | |
| 被申请人 | |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
| 承办人 | | | |
| 书记员 | | 时间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 主要事实和理由 简介 | | | |
| 讨论内容 | | | |
| 处理意见 | | | |
| 讨论人员签名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技术鉴定委托书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_____：

我局需对_____进行技术鉴定，现委托贵单位按下列要求进行鉴定：

1.

2.

.....

请贵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论一式_____份送交我局。
专此委托。

_____知识产权局（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号：×知法复字〔20××〕××号

| | |
|-----------------------------|------------------------------|
| 申请人 | |
| 被申请人 | |
| 申请复议事项 | |
| 行政复议请求 | |
| 申请行政复议的 主要事实和理由 简介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承办人意见 (包括案件的处理意见及理 由)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处(科)室 负责人审核 | |
| 局领导批示 | 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用文书表格 (当事人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申请书

| | | | | |
|------------------|--------|--|----------------|--|
| 申 请 人 | 姓名或者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代理人姓名 | | 机构名称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被 申 请 人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住所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申请专利行政执法复议事项： | | | | |

续表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案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受委托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_____一案中，作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复议请求
-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的代理权限为：

- 递交、接收法律文书
- 代为陈述、申辩意见
- 代为提出、变更、放弃复议请求
- 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利行政执法应诉指引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 1 章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概述 | (2-1) 61 |
| 第 1 节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类型 | (2-1) 61 |
| 1.1.1 针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起的行政诉讼 | (2-1) 61 |
| 1.1.2 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提起的行政诉讼 | (2-1) 61 |
| 第 2 节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管辖 | (2-2) 62 |
| 1.2.1 第一审案件 | (2-2) 62 |
| 1.2.2 第二审案件 | (2-3) 63 |
| 1.2.3 再审案件 | (2-3) 63 |
| 第 2 章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处理 | (2-4) 64 |
| 第 1 节 案件启动 | (2-4) 64 |
| 2.1.1 第一审程序的启动 | (2-4) 64 |
| 2.1.1.1 起诉期限 | (2-4) 64 |
| 2.1.1.2 当事人地位 | (2-4) 64 |
| 2.1.2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 (2-5) 65 |
| 2.1.3 再审程序的启动 | (2-5) 65 |
| 2.1.3.1 当事人申请再审 | (2-5) 65 |
| 2.1.3.2 法院主动再审 | (2-6) 66 |
| 2.1.3.3 检察院抗诉 | (2-6) 66 |
| 第 2 节 立案建档和代理人指派 | (2-6) 66 |
| 2.2.1 立案建档 | (2-6) 66 |
| 2.2.2 代理人指派 | (2-6) 66 |
| 第 3 节 诉讼材料准备 | (2-7) 67 |
| 2.3.1 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 (2-7) 67 |
| 2.3.1.1 授权委托书 | (2-7) 67 |
| 2.3.1.2 答辩状 | (2-7) 67 |
| 2.3.1.2.1 答辩状的形式 | (2-7) 67 |
| 2.3.1.2.2 答辩状的撰写 | (2-8) 68 |
| 2.3.1.3 证据和证据清单 | (2-8) 68 |
| 2.3.1.4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 (2-9) 69 |

| | | | |
|-----------|--------------------|--------|----|
| 2.3.2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 (2-9) | 69 |
| 2.3.2.1 | 上诉案件 | (2-9) | 69 |
| 2.3.2.1.1 | 启动上诉案件前的报批 | (2-9) | 69 |
| 2.3.2.1.2 | 上诉材料的准备 | (2-9) | 69 |
| 2.3.2.1.3 | 上诉状的撰写 | (2-10) | 70 |
| 2.3.2.1.4 |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 (2-10) | 70 |
| 2.3.2.2 | 再审申请案件 | (2-10) | 70 |
| 2.3.2.2.1 | 启动再审申请前的报批 | (2-10) | 70 |
| 2.3.2.2.2 | 再审申请材料的准备 | (2-10) | 70 |
| 2.3.2.2.3 | 再审申请书的撰写 | (2-11) | 71 |
| 2.3.2.2.4 |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 (2-11) | 71 |
| 第4节 | 出庭前的准备 | (2-11) | 71 |
| 2.4.1 | 确定出庭人员 | (2-11) | 71 |
| 2.4.2 | 庭前会议 | (2-11) | 71 |
| 2.4.3 | 根据需要准备代理词 | (2-12) | 72 |
| 2.4.4 | 准备开庭所需材料 | (2-12) | 72 |
| 第5节 | 出庭应诉 | (2-12) | 72 |
| 2.5.1 | 庭审过程 | (2-12) | 72 |
| 2.5.1.1 | 确认出庭资格 | (2-12) | 72 |
| 2.5.1.2 |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 (2-13) | 73 |
| 2.5.1.3 | 最后意见陈述 | (2-13) | 73 |
| 2.5.1.4 | 核对笔录及签字 | (2-13) | 73 |
| 2.5.2 | 出庭注意事项 | (2-13) | 73 |
| 2.5.2.1 | 着 装 | (2-13) | 73 |
| 2.5.2.2 | 态 度 | (2-13) | 73 |
| 2.5.2.3 | 表 达 | (2-14) | 74 |
| 2.5.2.4 | 应对合议庭提问 | (2-14) | 74 |
| 2.5.2.5 | 应对突发情况 | (2-14) | 74 |
| 第6节 | 庭后事务处理 | (2-15) | 75 |
| 2.6.1 | 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证据 | (2-15) | 75 |
| 2.6.2 |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事务 | (2-15) | 75 |

| | |
|-----------------------------|-----------|
| 2.6.2.1 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 (2-15) 75 |
| 2.6.2.1.1 一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 (2-15) 75 |
| 2.6.2.1.2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 (2-16) 76 |
| 2.6.2.2 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 (2-16) 76 |
| 2.6.2.2.1 二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 (2-16) 76 |
| 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 (2-16) 76 |
| 第7节 结 案 | (2-17) 77 |
| 第3章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 | (2-18) 78 |
| 3.1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 (2-18) 78 |
| 3.2 诉讼用印的使用管理 | (2-18) 78 |
| 3.3 诉讼费用缴纳 | (2-18) 78 |
| 附录 各个诉讼程序法律文书模板附表 | (2-19) 79 |

第 1 章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是指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 1 节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类型

根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执法的类型，可以将专利行政执法诉讼粗略划分为两类。

1.1.1 针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不服相应处理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向请求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的；
- (2) 经审理，认为需要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
- (3) 经审理，认为存在《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第 2 章第 2.5.4.3.1 节的情形，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的；
- (4)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2 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对相应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收到举报人、投诉人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调查核实，认为不构成假冒专利，向举报人、投诉人发出《举报涉嫌假冒专利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撤销案件通知书》的；
- (2) 有初步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向当事人发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或者扣押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的；
- (3) 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
- (4) 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在当事人有违法所得或者应当进行处罚的情况下，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

以上第二类案件包括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

行政复议，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作出复议决定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一起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行政诉讼的情形。

调查取证、登记保存证据、中止等程序性行为，虽然也可能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但不宜将其纳入行政诉讼范畴。

第 2 节 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依据《行政诉讼法》，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1.2.1 第一审案件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行政行为提起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1）不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分别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2）不服广东省内（深圳地区除外）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不服深圳地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不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进行执法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通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5）由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除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根据复议决定的类型、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以上（1）～（5）中的管辖原则确定具体的管辖法院。例如，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均可管辖；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第二审案件

对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所在地的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1）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分别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3）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4）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该法院所在地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1.2.3 再审案件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原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 2 章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处理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启动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立案建档、代理人指派、开庭前准备、出庭应诉、庭后事务处理以及结案工作。

第 1 节 案件启动

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外，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通常由行政执法案件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参加诉讼。

2.1.1 第一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均由行政决定所涉当事人启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能作为被告进行应诉。

2.1.1.1 起诉期限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启动第一审程序的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例如，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中的《查封（扣押）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

有两类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启动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一是针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二是当事人先向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当事人针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2 个月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1.2 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针对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相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通知书或决定书中涉及的其他当事人作为第三人。

当事人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过程中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针对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共同被告。当事人针对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但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被告；当事人起诉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2.1.2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的第二审程序可由一审程序的任一方启动，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当事人为上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其他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第三人。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原审第三人为上诉人，原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常被列为原审被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也可以作为上诉人主动提起上诉，此时原审原告将被列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针对判决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针对裁定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之日是指当事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判文书的日期，上诉期限从该日期的第二天起算。

2.1.3 再审程序的启动

再审程序是对两审终审制的补充。再审程序的启动有三种渠道：当事人申请、法院主动再审和检察院抗诉。

2.1.3.1 当事人申请再审

任何一方当事人，包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均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原则上，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3)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4)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原告或第三人提出再审申请时，该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申请人，另一方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原告或原审第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动提起再审申请的，原审原告将被列为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

2.1.3.2 法院主动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认为需要再审的，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2.1.3.3 检察院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第2节 立案建档和代理人指派

2.2.1 立案建档

立案建档是行政诉讼案件处理的第一环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处（科）室（下称“行政诉讼处室”）负责行政诉讼工作。如果行政诉讼处室不同于作出行政行为的业务处（科）室（下称“业务处室”），应当做好二者的衔接和分工。

行政诉讼处室在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后，应当签收送达回证并进行登记（参见附表1），注明收到日期，生成诉讼案件编号，制作诉讼案卷。

2.2.2 代理人指派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通常应当指派两名代理人参加诉讼，其中最好包括一名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士，例如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等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两名代理人的分工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3节 诉讼材料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政诉讼中需要准备的材料依据其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具有一定的差异。

2.3.1 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针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者再审被申请人，需要在自收到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作出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及证据清单、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等。

2.3.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正职负责人签批（参见附表2）。出庭前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对变更后的代理人准备授权委托书（参见附表3）。

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应诉。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出庭参加诉讼活动；
- （2）进行调解；
- （3）进行法庭质证和辩论；
- （4）其他需要委托的事项。

2.3.1.2 答辩状

答辩状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法律文书。提交答辩状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权利，有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判明是非，作出正确的判决或裁定。

代理人应当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7日内针对原告的起诉资格、诉讼时效、诉讼请求及理由等事项提出应诉意见，形成答辩状，连同整理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一起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

2.3.1.2.1 答辩状的形式

一份完整的行政答辩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参见附表4）。

首部即标题“行政答辩状”。正文部分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案由部分和答辩部分。尾部及附项部分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致送机关；（2）答辩人及答辩日期；（3）附项，包括答辩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2.3.1.2.2 答辩状的撰写

撰写答辩状时，应当针对原告、上诉人或者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全部理由并结合证据和法律依据逐一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能遗漏。答辩理由应论证详尽、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必要时可以用证据（主要是行政程序中采用的证据）和/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支持。没有证据或法律依据的答辩理由尽量不要写入答辩状，确保答辩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1）注意不同审级当事人的正确称呼：一审程序中为原告/被告/第三人，二审程序中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再审程序中为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等。

（2）针对程序问题进行答辩，包括诉讼主体是否适格、起诉或上诉期限是否超期、当事人是否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未出现的新证据和新理由等。如果经核实原告不是被诉行政决定或通知书的当事人或者起诉或上诉期限超出法定期限，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如果原告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没有出现过的证据，或者提出了在行政程序中未提出过的新理由，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该理由不予审理或请求法院准许补充证据。

（3）针对实体问题进行答辩。可以引述被诉行政决定中的论述，必要时针对诉讼请求对被诉行政决定的理由作进一步解释和论述。对于原告所叙述的案件事实与实际不符之处，应明确提出，予以辩驳，并清楚、简要地描述案情，就争议的重点事实进行详细阐述。

根据案情，可以采取以下几种答辩技巧：

① 认为行政行为完全正确的，需明确指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依据。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论点，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情事实，列举有关的法律、法规，并适当摘引其相应的条款进行辩驳，说明作出行政行为所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正确；

② 认为行政行为有欠缺的，可先就行政行为的正确部分，根据事实、证据以及法律、法规进行答辩，然后再实事求是地说明行政行为的瑕疵或不妥之处，并提出改正意见；

③ 发现行政行为确属不当的，可不进行答辩。

（4）准确提出答辩请求。在答辩状正文的最后部分，准确提出答辩请求，例如：“综上所述，××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3.1.3 证据和证据清单

行政诉讼是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制度。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证据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将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证据应当与答辩状中的内容相对应，以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为目的，通常包括两种类型：

（1）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的证据。例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送达登记表、接收当事人证

据材料清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听证笔录等。

（2）证明行政行为实体合法的证据。例如调查取证的照片或录像、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等。

对于需要提交的证据，应当制作证据清单（参见附表 5），详细列明每个证据的证据名称和证明目的，其中，证明目的可以逐项列出，也可以综合概括。在形成证据清单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是行政诉讼审查的对象，原告或上诉人没有提交该决定或通知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该决定或通知书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不应当将其列为证据；

（2）原告提交过的证据不用重复提交，但是如果这些证据同时也是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所依据的证据，则需要在证据清单中列出，同时注明“以上证据××已由原告提交，不再另行提交”；

（3）被诉决定或通知书中依据多份证据的，根据需要可以注明“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2.3.1.4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一般情况下，提供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实体合法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即可。必要时，可打印或复印相应文件作为诉讼材料的一部分。

2.3.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仅限于两种类型，一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二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二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再审申请案件。

2.3.2.1 上诉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3.2.1.1 启动上诉案件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 3 日内商定是否提起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 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上诉。

2.3.2.1.2 上诉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准备上诉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上诉状、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二审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上诉状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在收文之日起 8 日内起草上诉状，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报主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二审法院。

2.3.2.1.3 上诉状的撰写

上诉状是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时使用的文书。一份完整的上诉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模板参见附表7）。

首部即标题“行政上诉状”。

正文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诉讼请求、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1）当事人栏。除列明上诉人的情况外，还要列出被上诉人的情况。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以及如何解决争议的具体要求。上诉请求应当明确、具体。

（3）上诉的事实与理由。首先应当概括叙述案情及原审人民法院的处理经过和结果，为论证上诉理由奠定基础。其次针对原审判决或裁定中的错误和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表述正确主张，阐明上诉理由，为实现上诉请求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错误和问题的分析应当有理有据。最后概括性地重申诉讼请求的内容，即撤销原审判决或裁定。

通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阐述上诉理由：

- ① 事实认定错误的，应当列举证据，否定其认定的全部或部分事实；
- ② 适用法律不当的，应当援引有关法律加以反驳；
-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依据法律指出错误之处。

尾部和附项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致送机关；（2）上诉人和上诉日期；（3）附项，包括上诉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2.3.2.1.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上诉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2.3.1.3节）。

2.3.2.2 再审申请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再审的，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2.3.2.2.1 启动再审申请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5日内商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在收文之日起2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2.3.2.2.2 再审申请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申请再审的，代理人应当在完成报批程序之日起15日内准备再审申请材

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再审人民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再审申请书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起草再审申请书，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一并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将相应的再审申请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2.3.2.2.3 再审申请书的撰写

再审申请书针对的是生效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问题认定、法律适用等错误，在撰写格式和行文方式上与上诉状类似（模板参见附表8）。

再审申请书与上诉状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当事人地位。分别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具体事项。该部分应当明确具体、简明扼要。

（3）事实与理由。除了针对所涉案件二审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违反法定程序等进行分析论证外，再审申请书还可以就该案的争议焦点从更深层次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例如，可以从法律、法规如何适用才更符合立法本意角度进行充分阐释，而不仅限于具体个案情况。

2.3.2.2.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再审申请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相对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2.3.1.3节）。

第4节 出庭前的准备

开庭前，应当针对庭审中可能遇到的情况进行充分的准备，以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2.4.1 确定出庭人员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尽可能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工作人员出庭。

2.4.2 庭前合议

开庭前，两名代理人应当全面阅卷，并就案件情况进行合议。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

中涉及的内容，分析庭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应对方案。

庭前合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1）梳理案件处理过程；（2）熟悉案件中可能涉及的技术问题；（3）讨论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涉及的主要争议焦点，逐一商议应对方案；（4）讨论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准备应对预案；（5）确定开庭中的分工以及是否需要准备代理词，例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中一名代理人重点负责程序和法律问题（下称“第一代理人”），另一名代理人负责实体问题（下称“第二代理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参加庭前合议，了解庭审应对思路和注意事项，准备预案。

2.4.3 根据需要准备代理词

代理词主要用于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或者开庭后向合议庭陈述意见。代理人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审理时准备并提交代理词。

对于庭审前确需拟定代理词的，代理词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根据庭前合议中确定的分工，各自起草所负责陈述部分的代理词，汇总后，根据需要提交人民法院。

撰写代理词时，应当将重点放在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遗漏的内容上，对于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已经全面阐述的内容可以不必重复。

2.4.4 准备开庭所需材料

开庭前，代理人应当整理好诉讼案卷，将开庭所必需的材料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对于需要质证的证据，根据实际情况准备证据原件。必要时，准备庭审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复印件。

第5节 出庭应诉

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审判的核心阶段，是人民法院在完成审判前的准备工作后，在人民法院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的法庭内，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

2.5.1 庭审过程

庭审通常主要包括确认出庭人员资格、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意见陈述、核对笔录、签字等几个步骤。

2.5.1.1 确认出庭资格

确认当事人及出庭人员资格是法院庭审的第一阶段。通常由审判长主持，各方介绍单位名称、住所

地、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出庭人员情况及各代理人代理权限，并核实各方当事人身份。

之后，审判长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并询问当事人是否对合议庭组成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等事项。

该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陈述。

2.5.1.2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能分阶段进行，但针对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案件，这两个阶段通常合二为一，没有严格的界线。法庭调查开始时，通常先由各方简单陈述诉讼请求或答辩意见、出示证据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证据质证；之后，合议庭归纳庭审要点，并由各方围绕每个庭审要点陈述意见。

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两名代理人应当根据事先确定的分工，分别负责对涉案决定的程序、法律及实体问题陈述意见。二人应当相互配合，必要时相互补充；对于庭审中新出现的、庭审前未准备的其他问题，应当协商后作出答辩。

对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于主动提出诉求的地位，在庭审中需要明确上诉或再审申请请求，并针对在前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反驳，必要时结合证据进行论述。

2.5.1.3 最后意见陈述

最后陈述阶段由诉讼代理人作最后陈述，一般情况下坚持当庭陈述意见即可，如有必要，可以对需要补充说明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再进行陈述。这一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

2.5.1.4 核对笔录及签字

庭审结束后，所有出庭人员均需要在开庭笔录上签字。两名代理人需要核对开庭笔录，尤其是本方陈述的意见是否完整、准确，之后再签字确认。

2.5.2 出庭注意事项

2.5.2.1 着 装

代理人开庭穿着应当庄重简洁，尽量着正装，避免穿着暴露、过于休闲。

2.5.2.2 态 度

庭审中应当尊重审判人员及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庭审前后注意保持行政机关的中立立场，避免与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有过于密切的行为或者交谈；对对方出庭人员在庭审中的过激言辞要不卑不亢，态度礼貌地提醒法官注意当事人的不当行为，避免直接与对方当事人争论。

2.5.2.3 表 达

庭审中语言表达以沟通为目的。代理人发言要用词礼貌，发言清晰、自信，语速适中，注意根据不同问题掌握发言节奏。对于案情的描述应当客观、完整、清楚、简洁；回应对方当事人的问题时，应当客观阐述，避免使用过激言辞激怒对方。两名代理人之间要注重沟通，不要独自贸然回答，特别是对案件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更需要沟通后再回答。

2.5.2.4 应对合议庭提问

在专利行政诉讼中，合议庭的提问一般包括两种情形，一是针对具体案件情况进行提问，二是针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提问。

合议庭对具体案件情况提问通常意味着相关内容很重要，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针对该部分内容的认定可能影响到判决或裁定的结论，此时应当关注合议庭针对该部分问题的疑惑，重点解释并详细阐述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观点。

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一般性提问可能只意味着合议庭希望了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普遍做法，此时可以简洁、系统地介绍现有的规定和处理方式。对于尚存在争议、部门没有统一结论的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阐述不同观点，切忌将个人观点作为统一观点进行回复，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导。

2.5.2.5 应对突发情况

庭审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突发情况。代理人应当冷静面对，及时沟通。

（1）是否需要提出回避请求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2）对方当事人未到庭或者中途退庭

应当要求法庭明确对方仅是迟到还是无法参加。对于一审程序，如果确定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

（3）当事人资格或出庭人员身份存在问题

针对对方出庭人员，如果发现其身份资格或者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尤其当对方当事人为境外公司，出庭人员为境外公司职员时），可请求合议庭核实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出庭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4）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

庭审中，如果发现对方当事人可能存在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的问题，可请求合议庭当庭核实立案信息。

（5）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未告知或通知的情况下，有证人出庭作证或者邀请专家辅助人的，应当请求合议

庭查核其申请程序是否合法，提请合议庭注意相关出庭人员身份是否适格；在申请程序和资格均无瑕疵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重点针对证人的证言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逻辑错误，鉴定人或专家辅助人的陈述是否超出其鉴定范围或专业知识范围等问题陈述意见或发表质证意见。

（6）庭审中对方当事人突然提出新理由和要求提交新证据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突然提出新理由、要求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代理人一般情况下可以请求合议庭不予接受；对于在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未涉及的新的诉讼理由，如果确实无法回应，可以要求合议庭再次开庭；对于对方当事人之前未提及、在庭前合议中也未准备的有关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瑕疵或者缺陷，代理人应当及时沟通，商量应对，如果确实没有把握回答，可以坚持决定或通知书中的内容；如果确实需要，可以向合议庭说明情况，请求庭后补交相关资料、补充意见或者提交代理词等。

第6节 庭后事务处理

庭审结束后，应人民法院要求或代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者证据，提交程序与答辩材料的提交相同；或者根据案件情况与人民法院进行电话沟通。

2.6.1 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证据

当合议庭明确要求代理人针对某些问题提交代理词时，可能意味着合议庭对某些事实的认定尚不明确，需要通过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更准确地理解案情，促进心证形成。此时需要认真对待，针对所述问题，结合庭审中合议庭关注的事项，逐一详细阐述，论证行政决定对于该问题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合议庭要求当事人庭后补充提交证据，通常是为了通过合议庭的依职权调取证据以突破《行政诉讼法》对被告举证期限的限制，以便于查清事实，解决原告当庭增加诉讼理由而被告对该理由没有机会提交证据的问题。对于合议庭明确要求补充提交证据的，代理人应当按时提交。

2.6.2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事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由行政诉讼处室负责登记归档，纸件原件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复印件转交代理人。

2.6.2.1 收到一审判决或裁定书

2.6.2.1.1 一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裁定驳回起诉；
- (2)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3) 行政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如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4)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实体权利不产生影响，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5)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判决变更。

2.6.2.1.2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3日内商定是否提出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的案件，如果确认原告也未提起上诉，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按本章2.3.2.1节的规定准备上诉材料。

2.6.2.2 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2.6.2.2.1 二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裁定；
-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4)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在查清事实后直接改判。

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5日内商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在收文之日起2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对于决定不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二审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按本章第 2.3.2.2 节的规定准备再审申请材料。

第 7 节 结 案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 1 个月内结案。

代理人在结案前，应当整理诉讼案卷，并将下列法律文书归档：

(1) 应诉通知书原件、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

(2) 一审答辩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副本；

(3) 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

(4) 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如上诉状、证据清单和证据材料副本、二审判决或裁定书、诉讼代理词等。

归档时案卷顺序依次为：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提交的证据、诉讼代理人指派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清单、依照证据清单顺序的一套完整的证据副本、第三人的答辩状及证据、传票、诉讼代理词、判决书或裁定书、诉讼案件分析报批表。其余未尽文件依时间顺序排列。

退档前，代理人应当将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填写完整（参见附表 1），检查诉讼案卷的完整性，符合退档要求的，退档；不符合退档要求的，应当进行整理，不能弥补的，应当在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的备注栏中记录。

行政诉讼结案归档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进行统计和分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举行行政诉讼案件分析研讨会或案例交流会等形式，组织业务处室和行政诉讼处室共同就行政诉讼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3章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

3.1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签收，签收后及时送达相应人民法院。

3.2 诉讼用印的使用管理

需要用印的诉讼文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代理词以及必须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名义出具的公函等。

3.3 诉讼费用缴纳

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交纳相应的诉讼费用。

需要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记录判决编号、书记员姓名以及收到日期，具体办理交费事宜，凭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指定银行开具的收据到财务部门办理诉讼费报销手续。

对于一审败诉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审胜诉发生退费的，代理人依据二审法院的退费通知单到财务部门领取收据，再到二审法院换取支票交回财务部门。

附录

各个诉讼程序法律文书模板附表

附表 1

专利行政执法诉讼案件登记表

| 被诉决定号 | | | 诉讼案件号 | | |
|-------|------|-------------|-------|-------|--|
| 一审 | 当事人 | 原告 | | 身份 | |
| | | 第三人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起诉状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 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 | | 上诉截止日 | |
| | 代理人 | 第一代理人 | | 电话 | |
| | | 第二代理人 | | 电话 | |
| | 报批事项 | 是否上诉 | | 领导签字 | |
| | | 其他 | | | |
| 二审 | 当事人 | 上诉人 | | 身份 | |
| | | 被上诉人 | | 身份 | |
| | | 其他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上诉状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 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 | | 再审截止日 | |
| | 代理人 | 第一代理人 | | 电话 | |
| | | 第二代理人 | | 电话 | |
| | 报批事项 | 是否上诉 | | 领导签字 | |
| 其他 | | | | | |

续表

| 被诉决定号 | | | 诉讼案件号 | | |
|-------|------|-------------|-------|-------|--|
| 再审 | 当事人 | 再审申请人 | | 身份 | |
| | | 被申请人 | | 身份 | |
| | | 其他 | | 身份 | |
| | 受理法院 | | | 法院联系人 | |
| | 送达日期 | 再审申请书 | | 答辩截止日 | |
| | | 判决书/ 裁定书 | | 裁判结果 | |
| | 代理人 | 一代 | | 电话 | |
| | | 二代 | | 电话 | |
| 报批事项 | | | 领导签字 | | |
| 结案 | 结案日 | | | 经办人签字 | |
| 备注 | | | | | |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贵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和×××为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代理权限：

- 1.提交答辩状。
- 2.出庭应诉。
- 3.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附表 3

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号专利行政纠纷案，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变更为×××和×××，均为我局工作人员。

代理权限：

- 1.提交答辩状。
- 2.出庭应诉。
- 3.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附表 4

行政答辩状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我局收到××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转送的原告起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将我局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1.....

2.....

.....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决定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1.本答辩状副本×份。

2.证据清单×份。

附表 5

证据清单

(20××)××行初字第××号

证据 1：申请号为××.×中国××申请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2：××调查取证的照片复印件或录像复制品；

证据 3：口头审理记录表；

……

另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上述证据 1~2 原告已经提交，被告不再重复提交。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诉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附表 6

行政诉讼案件分析表

汇报人：

日期：

| | | | | |
|---------|------------------------------------|-----------------------------|-----------------------------|-----------------------------|
| 基本信息 | 诉讼编号 | | 判决号 | |
| | 审级 |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 再审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当事人 | | | 身份 |
| | | | | 身份 |
| | | | | 身份 |
| 裁判结果 | | | 是否改判 | |
| 争议问题 | | | | |
| 案情简介 | 一、基本案情 二、决定观点 三、判决观点 | | | |
| 代理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处室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局领导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附表 7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

×××知识产权局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知识产权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行政判决，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

- 1.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
- 2.由被上诉人承担两审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1.....

.....

综上所述，我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高级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号行政判决。

此致

××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表 8

行政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再审被申请人（注明原审身份）：×××

第三人（注明原审身份）：×××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申请人不服×××市高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维持×××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和撤销×××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判决，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再审并撤销×××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一、事实经过

本案涉及的是×××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经×××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两审后的行政诉讼终审判决。

（简述事实经过）

二、申请再审理由

……

综上所述，×××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理程序违法，特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本再审申请书副本×份。